

关于乌海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 0032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重点提案）

薛媛委员：

《关于氢能源产业绿色转型与新质生产力培育的提案》已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基本情况：该提案由我局会同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分别办理，涉及我局的相关答复内容主要为建议一“完善氢能源产业支持政策，激活绿色发展动能”部分内容，现就提案办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提案所提主要问题：

“十五五”时期是内蒙古推进能源革命、落实双碳目标的关键阶段，自治区明确将氢能产业作为能源转型升级重要支点，乌海市被定位为工业副产氢生产基地，肩负着推动绿氢与化工、冶金行业耦合发展的重要使命。作为典型工业城市，乌海工业副产氢年产能超 130 万吨，全国首个制氢加氢换氢一体化综合站已进入试运行阶段，具备发展氢能源产业的独特优势。但当前仍存在加氢站建设成本高、绿氢应用激励不足、能耗管理精细化不够、产学研协同创新薄弱等问题，制约了产业转型与新质生产力培育进程。

建议一

完善氢能源产业支持政策，激活绿色发展动能

一、当年落实事项

一是已经放开非化工园区制氢加氢限制。2024年2月自治区能源局、应急管理厅、工信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的通知》（内能源油气字〔2024〕126号），允许化工园区外布局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及制氢加氢站项目，有效拓宽了我市氢能项目落地空间。二是风光制氢项目新能源规模由自治区统筹批复。自治区绿电直连政策已将氢基绿色燃料（绿氢、绿氨、绿色甲醇等）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审批层级为自治区能源局，需要解决水资源保障和绿氢消纳两个前置条件，我市支持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申报氢基绿色燃料绿电直连项目。三是配合实施自治区跨盟市“磴口—乌海—宁东”绿氢输氢管网项目，该项目已纳入自治区氢能管网规划布局，建成后可引入异地低成本绿氢，有效降低我市氢能终端运输成本环节。四是完成加氢站建设运营补贴政策必要性评估。经调研，终端用氢成本高企的根源在制氢端（出厂价38元/公斤）和储运端（约10元/公斤），二者占终端加注成本（56元/公斤）的90%以上，而加氢站建设运营环节综合成本仅约5元/公斤，占比不足10%。经公交公司测算，氢车与燃油、燃气、纯电公交全生命周期成本持平的对应氢价分别为24元、15.25元、4.27元/公斤，即使对加氢站运营环节全额补贴（5元/公斤），终端加注成本仍高达51元/公斤，价格差距悬殊，补贴加注端对推广氢车应用的拉动作用极为有限。在市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现实条件

下，当前阶段出台加氢站建设运营补贴政策的时机和条件尚不成熟，已将工作重心转向推动前端制氢和输配环节降本，力争从源头端解决终端用氢成本高企问题。

二、当年推动工作

一是支持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申报氢基绿色燃料绿电直连项目，其中中广核氢基绿色燃料绿电直连项目因新能源选址存在颠覆性风险，正在开展排查规避工作，待风险排除后重新组织申报。二是全力配合蒙能集团蒙氢管网公司开展“磴口—乌海—宁东”绿氢管道乌海段前期手续办理，破解堵点问题，力促项目尽早开工。

三、明年待落实事项

加快推动“磴口—乌海—宁东”绿氢管道乌海段开工建设、建成投运，保障“巴氢入乌”项目落地贯通，进一步拓宽域外氢源供给渠道，持续降低市域用氢成本，夯实氢能产业供给保障基础。

不能采纳原因			
乌海市能源局 2026年6月25日			
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u> A </u> 类			
签发人	刘洋	承办处室	新能源与科技装备科
联系人	马龙	联系电话	18169129247

